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湛开交〔2024〕265号

关于注销庄海范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 的公告

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通报和广东省“两客一危一重”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数据显示，经开区道路运输经营者庄海范，许可证号：湛440800092185，发证日期：2021年7月6日，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该业户所属粤G23766车辆从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，累计产生风险总数35次，其中一级风险高达11次、二级风险达23次，且逐月呈上升趋势。为督促存在安全驾驶风险行为的业户落实整改，我局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、9月5日、21日、10月12日等多次举办违规业户和驾驶员安全培训班，均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违规业户参训，业户庄海范都拒不参加。2024年3月4日，我局向其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（湛开交〔2024〕148号），责令停业整改1个月，至今拒不整改，且风险数仍高居不下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

许可的注销手续。以及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原批准：（一）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。（二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依法撤销行政许可。

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保障道路运输安全，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，现依法办理庄海范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同时注销其名下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，业户须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道路运输证》于10个工作日内交回湛江经开区交通运政窗口，逾期未交回的予以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5月7日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
